

新型农民

XINXING NONGMIN ZHIFU DUBEN

致富读本

主编◎杨海燕

四川大学出版社

新型农民

致富读本

主编◎杨海燕

副主编◎赵玉霞 杨子波

责任编辑:敬铃凌
责任校对:夏 宇
封面设计:阿 林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农民致富读本 / 杨海燕主编. —成都: 四川
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14-8375-6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农业经营—案例—中国
IV. ①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7047 号

书名 新型农民致富读本

主 编	杨海燕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375-6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0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农民”，《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给出的定义如下：“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新型农民没有统一定义，对于什么样的农民朋友才算得上“新型农民”也没有统一标准。

那到底什么是新型农民？目前网络上的看法为，“新型农民”应该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从经济学角度看，新型农民就是“农商”。传统的农民是农夫，农夫与自然经济相契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

为什么要培养新型农民？培育新型农民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础。农民知识化进程的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步伐，决定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培育新型农民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提高农民素质，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加快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将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大量的农业科技成果最终要被农民所掌握才能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培育新型农民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

中国农村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千差万别，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这就决定了中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必然呈现出多元化、混合型的发展格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及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都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但这些新型经营主体或是从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或是与家庭经营的农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经营面积在50亩以上的农村专业大户超过317.5万户，家庭农场超过87万家。截至2014年3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106.8万家，实有入社农户8 148万户。全国各类龙头企业超过12万家，所提供的农产品及加工制品占农产品市场供应量的1/3。

基于此，我们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状出发，编写了这本《新型农民致富读

本》，期望能对农民朋友在工作、生活中有所帮助。全书分政策惠顾篇、家庭农场篇、种粮大户篇、农民合作社篇、海外借鉴篇等，附录中收录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也就是大家熟知的“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其中，“政策惠顾篇”主要介绍了目前国家对新型农民、新型农业方面的有关政策，便于农民朋友掌握；“家庭农场篇”主要介绍了近年来全国知名的家庭农场主在经营管理中的经验；“种粮大户篇”介绍了全国一些粮食产区的种粮大户是如何种粮的，分享了他们的成功做法；“农民合作社篇”介绍了一些有特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理事长和社员在经营中的酸甜苦辣，以及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海外借鉴篇”介绍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现代农业的做法和现状，以资借鉴。

参与本书编写的有：杨海燕、赵玉霞、杨子波、马伟、李国征、杨俊玲、郭红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报纸、杂志，引用了一些媒体报道的典型事例和文章，在此对上述媒体表示真诚的谢意！凡是本书参考的文章涉及的作者，如我们还没有与您取得联系，请把本人文章的标题、字数、发表刊物、作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发至1572608120@qq.com，我们将奉寄薄酬。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出现错谬之处，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我们将在再版时给予订正。

编 者

2015年2月

C 目 录
CONTENTS

政策惠顾篇

什么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什么是家庭农场·····	3
什么是种粮大户·····	3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4
有多少农民合作社被认定为国家示范社·····	4
如何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为什么要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7
四川省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情况如何·····	8
政府部门如何扶植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期盼政策倾斜·····	10
泗阳：农业保险为何推得开·····	13
目前我国农机化水平如何·····	14
三大主粮种企融资需求有哪些·····	17
农业银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提供金融服务·····	18
现代农业如何转型·····	18
农业生产也应树立“成本观”·····	20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哪些新亮点·····	21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依法治农”有什么意义·····	22
新型农业经营如何适应新常态实现农业农村新发展·····	24
如何让农民增收·····	25

中央一号文件何以频频锁定“三农”	26
------------------------	----

家庭农场篇

为什么要发展家庭农场	29
我国家庭农场具有什么特征	30
制约家庭农场发展的因素有哪些	31
发展家庭农场需破解的难题有哪些	32
家庭农场变身“田园超市”	33
女强人弃合作社做联合农场	35
制约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主要因素是资金	37
三台家庭农场掀起创业热潮	38
余姚家庭农场各具特色	40
家庭农场期待扶持和转型	41
“规模大”不是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	43
我当上了家庭农场主	46
溧水家庭农场主开博推广技术上央视	47
家庭农场等将成农业发展主体	48
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试行办法	48
河南如何走好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这盘棋	51
值得山区借鉴的家庭农场发展模式：台湾生态农庄	53

种粮大户篇

周口农民刘天华的“粮食梦”	58
安徽扶持种粮大户规模经营	61
江苏种粮大户盼补贴	63
种粮到底挣不挣钱	66
靠土地流转成为全国种粮大户	67

平南三位全国种粮大户的“种粮经”	69
山东种粮大户谈耕地质量	72
内蒙古20万农牧民畅游网络	74
种粮大户的新打算	74
一个种粮大户的收获与期盼	75
种粮大户对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田间解读	79
种粮大户不再为晾晒稻谷而犯愁	80
绥化市新型主体成种粮“大力士”	81
全国种粮大户杜卫远：中央一号文件让俺干劲更足了	82
中青年种粮者成为天府“农门”的生力军	83

农民合作社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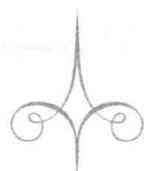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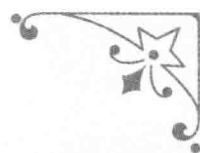
二维码晒出产销全过程	87
何培雄：搞发明也会上瘾	89
“90后”大学生用新媒体卖橙子	90
痴迷于种菌的“80后”	92
“土豆姐姐”新媒体传播：四两拨千斤	96
为合作社插上电商“翅膀”	99
合作社的辣椒“红”了	101
能人转行养蜂带出个合作社	101
发展之中的农民合作社咋规范	103
夏津一合作社黄瓜育种成了“气候”	105
“土专家”入选首届“全国十佳农民”	107
合作社如何用好内部资金互助功能	109
合作社能否解决“一股独大”问题	110
科技送进合作社果园里	112
农民承包地流转首选农机合作社	113
合作让农民致富路越走越宽	114

海外借鉴篇

国外家庭农场模式有哪些·····	117
国外农庄是如何处理农作物秸秆的·····	118
德国的农场是如何发展循环农业的·····	122
德国家庭农场发展对中国发展家庭农场的启示·····	123
丹麦的农场是如何利用秸秆作为供电取暖原料的·····	128
巴西的农场是如何体现中国元素的·····	129
国外农民培训，为现代农业插上翅膀·····	131
西方国家城市化离不开农业现代化·····	134
美国：农业科技推广很及时·····	135
韩国：农业教育网络遍布全国·····	136
以色列现代农业发展给我们带来什么启示·····	137
从“农民”的变迁看新型农民的培育·····	138

附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3
--------------------------------------	-----



政策惠顾篇



什么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所谓新型农业（含林业、渔业，下同）经营主体是指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下，经营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经营组织和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相对于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主体而言的，是适应农业市场经济发展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要求，在坚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发挥千家万户积极性的基础上，通过创新农业发展的组织形式，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壮大农村市场主体。其重点是扶持发展家庭农场（农业经营大户）、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社、公司化农业企业等，增强其自我服务和竞争、发展能力，加快农业的市场化、现代化进程。

实践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和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主要力量。近年来，全国各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多，但所占比重仍不高，单个实力不强，农民老龄化、生产兼业化、土地经营零碎化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这些现状制约了现代农业的发展。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其目标是坚持政府引导，以农民为主体，分类推进，不断完善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形成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基础，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

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经营面积在50亩以上的专业大户超过317.5万户，家庭农场超过87万家。截至2014年3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06.8万家，实有入社农户8 148万户。全国各类龙头企业超过12万家，所提供的农产品及加工制品占农产品市场供应量的1/3。

什么是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在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农民通常在自有土地上经营，也有的以租入部分或全部土地经营。农场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早期家庭农场是独立的个体生产，在农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中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后，有的农户向集体承包较多土地，实行规模经营，也被称之为家庭农场。2013年，“家庭农场”的概念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

发展家庭农场是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的重要途径。由于刚刚起步，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还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政府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建立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制度，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登记办法，制定专门的财政、税收、用地、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

据农业部统计，截至2012年年底，全国30个省、区（不含西藏）、市共有符合本次统计调查条件的家庭农场87.7万个，经营耕地面积达到1.76亿亩，占全国承包耕地面积的13.4%。平均每个家庭农场有劳动力6.01人，其中家庭成员4.33人，长期雇工1.68人。

从经营范围来看，主要以种养业为主。在全部家庭农场中，从事种植业的有40.95万个，占46.7%；从事养殖业的有39.93万个，占45.5%；从事种养结合的有5.26万个，占6%；从事其他行业的有1.56万个，占1.8%。

数据显示，全部家庭农场经营耕地面积达到1.76亿亩，占全国承包耕地面积的13.4%。平均每个家庭农场经营规模达200.2亩，是全国承包农户平均经营耕地面积7.5亩的近27倍。与普通农户相比，家庭农场的增收效果十分明显。2012年，全国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为1 620亿元，平均每个家庭农场为18.47万元。

什么是种粮大户

种粮大户是指同时具备特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组织。关于认定条件，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标准。种粮大户补贴一般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具体补贴标准按当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四川省为例。从2013年起，四川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省内种粮大户的补贴力度，着力促进粮食增产与农民增收。其具体标准为：种粮大户种植面积分30亩~100亩、100亩~500亩、500亩以上三个档次，并分别按每亩40元、60元、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此项政策对稳定四川省粮食生产，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确保省内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起到了积极作用。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简要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方面，从概念上规定合作社的定义，即“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另一方面，从服务对象上规定了合作社的定义，即“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有多少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国家示范社

2014年12月，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林业局、银监会、全国供销总社等九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共认定4 013家合作社。其中，北京互联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等3 759家合作社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北京密云县蔡家甸东沟农民用水合作社等254家用水组织为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

织，为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树立了新的榜样。

这批示范社是全国联席会议按照《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各地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经审查复核和媒体公示后评定的。

发展农民合作社，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通知》要求，国家示范社作为农民合作社的先进典型，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做大做强；要强化服务成员宗旨，积极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系列化服务，不断满足成员发展农业生产经营的需求；要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民主管理，保障成员各项权利；要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注重农产品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要坚持守法经营，积极弘扬团结互助、诚信友爱的合作文化，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示范引领广大农民合作社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积极支持国家示范社发展。要加强监督管理，实行动态监测，建立淘汰机制，不断提升国家示范社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要引导广大农民合作社向国家示范社学习，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带动农户能力，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贡献。

如何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大力培育专业种养大户和现代职业农民。立足提升传统农民，引入新型农民，着力培育一批骨干农民，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支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通过流转土地等多种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支持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等返乡从事农业开发。

（2）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和合作农场。鼓励有一定规模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符合登记条件的可以申领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鼓励农户以土（林）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以林权出资成立公司。支持引导合作农场将股份合作的土地进行整理规划，引进专业种养大户或专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展标准化、生态化、专业化生产。

（3）提升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开展以“运行规范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社员技能化、产品安全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化”创建

活动，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质量。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试点，在试点地区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法人身份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着力打造一批大社强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独立或联合其他生产经营组织兴办加工、流通服务业，完善生产设施，扩大产销对接，提升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和组织带动能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诚信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拓展服务功能。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为合作社提供农产品展示展销、委托代理财务、联合兴建服务设施、协调信用授信等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间的分工与合作。

（4）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展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申报驰名商标（工商部门认定）和著名商标、知名商号、中国名牌、中国名牌农产品等，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创建区域品牌。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行ISO、GAP、HACCP、MPS等认证，推行水产品对欧盟出口注册、低酸罐头对美国FDA注册以及FSC森林认证，提高产品质量。

（5）大力发展农业服务组织。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全力抓好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功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基础作用，支持其开展农业生产性全程服务和专业化服务。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要建立以农机作业为基础的农机（粮食、植保）专业合作社，实行“一区一社”全程服务；现代农业综合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要统筹建立专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规模养殖场联合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饲料供应、兽药配送、排泄物综合利用和屠宰加工等服务。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社在农产品加工仓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市场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做好农业产前、产后服务。农村经济合作社要做好为家庭承包农户的服务。

为什么要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目前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形式，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内的未来农业发展新模式，将会逐渐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领跑者。以江西为例，2014年8月，江西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有2.51万家，拥有成员124万户，占农户总数的14.1%。2013年全省耕地面积流转650万亩，流转比例为20.5%。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唯一的出路就是建立新的土地经营机制，走土地规模经营的路子。也有专家认为，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势在必行，但要根据实际情况，尊重农民意愿，选择合适的确权、确股、确地颁证形式。江西省农业厅负责人回应说：“江西的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已在60%的行政村铺开，2014年可基本完成，我们总结出了定成员、准登记、赋真权、颁铁证的‘土地确权江西工作法’。”

“现代农业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让老百姓能端牢‘饭碗’，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因此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一定要坚守农田不能减少、粮食不能减产、农民不能减收的这条红线。”江西省农业方面的专家魏洪义建议，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应提倡适度规模经营，要保证流转的土地不改变用途和性质，防止耕地非农化，保证耕地质量不退化，确保粮食生产能力。

江西省政协委员马岩波建议，在推进农业规模经营过程中可以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自的优势，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必须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江西省政协委员潘华呼吁建立一整套以教育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支持扶持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培育体系，把农村土地流转给愿意种地且“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手中。

江西省政协专门成立了调研组深入吉安、鹰潭等地开展调研，走访当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详细了解当地新型农民合作社建设、土地流转、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调研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实力不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较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保险难、扶持政策落实难等问题是制约江西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必须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

规模经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生产的家庭农场，使之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分级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整合涉农资金建设连片高标准农田，并优先流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规模经营农户。

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既不应该也不可能以农民的衰落乃至终结为代价，又不可能简单排斥农业企业进入，必然是一种混合型经营的发展态势。从世界各国农业发展实践看，家庭经营是最普遍的农业经营形式。农业生产的监督成本较高，农户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利益高度一致，不需要精确的劳动计量和监督。较之其他经营方式，家庭经营具有更好的适应性。

专家们指出，要构建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体系，应改善生产性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功能，强化抵御风险能力。同时，对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等要有相应的制度设计。

对于工商资本进入农业，要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准入和监管制度，要有明确的上限控制，要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查；要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现代种养业，支持其进入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领域，与农户、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川省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方面情况如何

截至2014年9月，四川省经工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41 855个，其中省级示范社1 030个；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13 391户，养殖大户8 532户，家庭农场6 267家，龙头企业达到8 500家。

四川省农业厅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主要措施包括：着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强做优农业企业；积极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机制，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抓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试点；努力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教育，着力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环境等。